

证券代码：838670

证券简称：恒进感应

公告编号：2024-008

恒进感应科技（十堰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周祥成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1,369,05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185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,923,85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779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8 人（公司董事万美华、贺猛、朱立权、赵茗

因工作原因通过线上方式出席本次会议)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（公司监事向毅因工作原因通过线上方式出席本次会议)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3)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91,369,05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股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。本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沈震宇、彭晨欣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恒进感应科技（十堰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北京盈科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恒进感应科技（十堰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恒进感应科技（十堰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31日